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834號

原　　告　許亦伶

被　　告　黃鈴甄

　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潔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111年度雄補字第165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